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11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方式	查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110年度放射性廢棄物年度貯存回饋金決算	書面查核	<p>1. 牡丹鄉公所110年度決算書主係執行109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該年撥付數為626萬7,462元，實付數610萬9,306元，保留數10萬元，賸餘數5萬8,156元(附件1)。</p> <p>2. 109年度回饋金賸餘數5萬8,156元計編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p> <p>3. 本年度用於「地方公共建設之維修」占比91.63%、「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占比6.44%、「地方活動與周遭居民福祉之事項」占比1.93%，執行情形良好(附件2)。</p>	<p>1. 請公所於公所網站更新107-109年本會回饋金總決算表。</p> <p>2. 有關110年度回饋金賸餘款5萬8,156元，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第11款年度回饋金賸餘款需於發生年度之決算書中註明繼續使用，若未註明者均不得再繼續支用，應繳回本會。故擬函請公所修正決算書。</p> <p>3. 另109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擬請公所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p>